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87,752.38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原因系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300 万元。

具体请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5.07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52.38 万元。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62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050.7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2年2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中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目前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上诉。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